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5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龙之孕母婴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A7C3M13H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江东大道6号江悦友邻汇2-1号

经营者：石铧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生活美容服务，且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从事生活美容服务，属于美容美发机构。应当遵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一）2023年5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龙之孕母婴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店内化妆品存放区有过期化妆品：1、美道魅后盈润紧致粉红套，限用日期2022/12/28，一共1盒，已经开封使用。2、固本培元调理套组（B），生产日期2017/12/14，限用日期2020/12/14，一共1盒，未开封。3、肩颈舒缓调理套组（B），生产日期2017/12/14，限用日期2020/12/14，一共1盒，未开封。

上述过期的化妆品，已经开封的是给顾客试用，没有对应的收费记录，未开封的没有销售和使用，本案没有违法所得。

（二）当事人提供有《柳州市柳东新区龙之孕母婴用品经营部资产登记表》，详细记录有未开封的2盒化妆品（固本培元调理套组（B）、肩颈舒缓调理套组（B））的备案/条码/日期、供

货方、购进时间等信息。但是，未开封的2盒化妆品限用日期是2020/12/14；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5月购进未开封的2盒过期化妆品。当事人在化妆品已经过期的情况下仍然购进，说明当事人只是记录了进货情况，没有查验化妆品是否合格，属于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备案信息处于注销状态的化妆品：舒妍轻透套盒1盒；舒悦修护套盒1盒；舒润养护套盒1盒。经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上述3种套盒内含的产品，生产日期均为2020.9.1，备案日期分别为2020-10-12和2020-10-13，均在2021-10-22注销备案。上述3种套盒均是在备案之前生产，生产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尚未施行（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不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应适用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于非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没有备案的相关规定。本局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合伙协议书》《柳州市柳东新区龙之孕母婴用品经营部资产登记表》等，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经过。

2023年6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3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20231019111111

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在经营中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鉴于当事人：

一是主观方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是货值及具体行为方面：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使用次数少，使用量较小。

三是危害方面：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化妆品

安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涉案化妆品已经被扣押，安全隐患已消除。

综上所述，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教育当事人加强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形。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化妆品3盒（美道魅后盈润紧致粉红套、固本培元调理套组（B）、肩颈舒缓调理套组（B）各1盒）；
-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1000元。

综上，依据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涉案化妆品 3 盒（美道魅后盈润紧致粉红套、固本培元调理套组（B）、肩颈舒缓调理套组（B）各 1 盒）；

3、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